

项目代码：2310-440115-04-01-925567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穗南发改投批〔2024〕8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 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4 年度广州市 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审批 2024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4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东涌镇、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建设总面积为 2.77 万亩，包含新建及补建高标准农田 1.61 万亩，改造提升 1.16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总投资 1088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 8730.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38.26 万元，预备费 518.46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中央、省、市支持，区财政资金作补充。

四、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魏敏常务副区长,区财政局、统计局、档案局。